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337號

聲 請 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又崙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示日。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二、確認相對人之「身分證字號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